

宁波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纳米硅基生态保温材料生
产线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宁波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2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2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33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4
附件 1 环评批复	38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41
附件 3 委托函	42
附件 4 监测报告	43
附件 5 现场照片	53
附件 6 工况证明	57
附件 7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58
第二部分	59
第三部分	65
公示截图	68

前 言

宁波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灵绪二路 1058 号，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工商注册成立，企业于 2022 年 3 月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纳米硅基生态保温材料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慈环建[2022]45 号）。

据调查，该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3 月竣工，2022 年 4 月进行试运行调试。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并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有效期：2020 年 05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4 日，许可证编号：91330282MA28248005001Y。目前该项目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我司于 2022 年 4 月初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和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咨询单位和监测单位。

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和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我司相关人员的配合下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与我司成立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方案。

2022 年 4 月 6 日~4 月 7 日，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保设备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按照监测方案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 $\geq 75\%$ 。

通过开展资料研读和现场调查等工作，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正泽验字 第 2022041201 号），在此基础上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编制完成了《宁波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纳米硅基生态保温材料生产线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 年 4 月 15 日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2022 年 4 月 16 日编制完成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并最终整编完成《宁波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纳米硅基生态保温材料生产线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

宁波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纳米硅基生态保温材料生 产线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表

建设/编制单位：宁波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建设/编制单位：宁波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魏莉

项目负责人：龚央丹

咨询单位：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双双

建设（编制）单位：宁波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606741228

传真：——

邮编：315311

地址：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灵绪二路 1058 号

咨询单位：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74）55685179

传真：——

邮编：315301

地址：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吨纳米硅基生态保温材料生产线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宁波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灵绪二路 105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纳米硅基生态保温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吨纳米硅基生态保温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吨纳米硅基生态保温材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03	开工建设时间	2022.03		
调试时间	2022.0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4.6~2022.4.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伟强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伟强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	比例	5.6%
实际总投资	300 万	环保投资	20 万	比例	6.7%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01.0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01.0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6 号，2018.10.2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24 号，2018.12.29。</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 号，2019.01.01。</p> <p>(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10.01。</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p>				

	<p>(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令第 364 号，2018.03.01。</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p> <p>(2)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p> <p>(3)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p> <p>(4)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p> <p>(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p> <p>《宁波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纳米硅基生态保温材料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p> <p>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p> <p>《关于<宁波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纳米硅基生态保温材料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慈环建[2022]45号，2022 年3月14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1) 本项目粉碎、开松粉尘、投料粉尘中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指 标</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 rowspan="2">120</td> <td>15</td> <td>3.5</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rowspan="2">1.0</td> </tr> <tr> <td>20</td> <td>5.9</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本项目所在区域已</p>	指 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0	5.9
指 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0	5.9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8.0*

*注：其中 NH₃-N、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

3、噪声

根据《慈溪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慈政发〔2019〕33 号），本项目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编号：0282-3-1；因此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具体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厂界四周	3 类	65

4、固体废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项目固废在贮存过程中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中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等中相关规定。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灵绪二路1058号，具体现状四址：东侧为宁波匠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南侧为宁波匠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西侧为宁波匠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北侧为宁波匠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界东南侧620m的慈溪滨海汇龙广场，最近的规划敏感点为厂界东南侧730m的规划商住混合用地。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环境见附图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2、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报告年产量	实际建设	备注
纳米硅基生态保温材料	吨/年	3万	3万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备注
1	粉碎机	2台	2台	/	1000
2	卧式双螺带粉体混合机	2台	2台	/	JS1500
3	储仓	3个	3个	/	500m ³

4、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旧纤维类保温材料	5120t/a	5120t/a	主要包括硅酸铝纤维、岩棉、玻璃棉，无石棉成分。外购（来自企业周边（宁波市内）的电厂、化工厂），袋装，50kg/袋，密度约180kg/m ³ ，导热系数约0.128W/(m·K)。
2	新纤维类保温	5120t/a	5120t/a	主要包括硅酸铝纤维、岩棉、玻璃棉，无

	材料			石棉成分。外购（来自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鲁阳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袋装，7kg/袋，密度约130kg/m ³ ，导热系数约0.128W/（m·K）。
3	旧保温板材类材料	4480t/a	4480t/a	主要成分硅酸钙。外购（来自企业周边（宁波市内）的电厂、化工厂），袋装，50kg/袋，密度约140kg/m ³ ，导热系数约0.13W/（m·K）。
4	新保温板材类材料	4480t/a	4480t/a	主要成分硅酸钙。外购（来自江苏中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袋装，13kg/袋，密度约210kg/m ³ ，导热系数约0.13W/（m·K）。
5	捏合剂	850t/a	850t/a	主要成分为纤维素70%，聚丙烯酰胺15%，淀粉醚15%。外购，袋装，25kg/袋
6	玻化微珠	1250t/a	1250t/a	外购，袋装，12.5kg/袋
7	二氧化硅	800t/a	800t/a	含水率小于2%，粒径1-100nm。外购，袋装，25kg/袋
8	空心玻璃微珠	1550t/a	1550t/a	外购，袋装，25kg/袋
9	氧化铝粉	600t/a	600t/a	含水率小于2%，粒度200-300目。外购，袋装，50kg/袋
10	硅酸钙粉	500t/a	500t/a	含水率小于2%，粒径200-300目。外购，袋装，50kg/袋
11	海泡石	1500t/a	1500t/a	含水率小于2%，密度2~2.5g/cm ³ ，粒度50-100目。外购，袋装，25kg/袋
12	自来水	3753t/a	3753t/a	/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本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3万吨纳米硅基生态保温材料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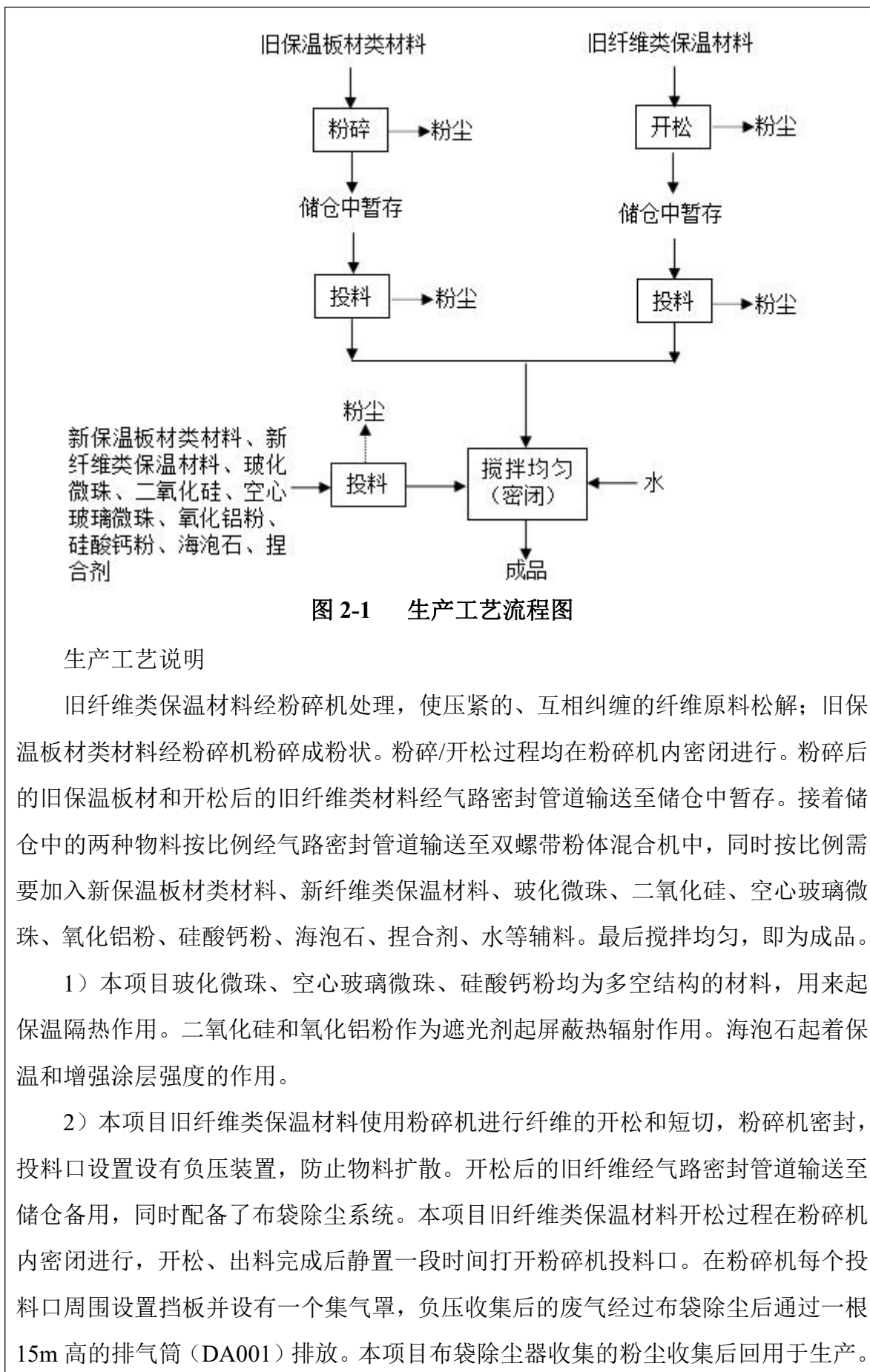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旧纤维类保温材料经粉碎机处理，使压紧的、互相纠缠的纤维原料松解；旧保温板材类材料经粉碎机粉碎成粉状。粉碎/开松过程均在粉碎机内密闭进行。粉碎后的旧保温板材和开松后的旧纤维类材料经气路密封管道输送至储仓中暂存。接着储仓中的两种物料按比例经气路密封管道输送至双螺带粉体混合机中，同时按比例需要加入新保温板材类材料、新纤维类保温材料、玻化微珠、二氧化硅、空心玻璃微珠、氧化铝粉、硅酸钙粉、海泡石、捏合剂、水等辅料。最后搅拌均匀，即为成品。

1) 本项目玻化微珠、空心玻璃微珠、硅酸钙粉均为多空结构的材料，用来起保温隔热作用。二氧化硅和氧化铝粉作为遮光剂起屏蔽热辐射作用。海泡石起着保温和增强涂层强度的作用。

2) 本项目旧纤维类保温材料使用粉碎机进行纤维的开松和短切，粉碎机密封，投料口设置设有负压装置，防止物料扩散。开松后的旧纤维经气路密封管道输送至储仓备用，同时配备了布袋除尘系统。本项目旧纤维类保温材料开松过程在粉碎机内密闭进行，开松、出料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粉碎机投料口。在粉碎机每个投料口周围设置挡板并设有一个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的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旧保温板材类材料的粉碎使用粉碎机，将旧保温板材类材料放入粉碎机的投料口中，投料口设置设有负压装置，防止物料扩散。粉碎后的物料通过气路密封管道输送至储仓备用，同时配备了布袋除尘系统。本项目旧保温板材类材料粉碎过程在粉碎机内密闭进行，粉碎、出料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粉碎机投料口。在粉碎机每个投料口周围设置挡板并设有一个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的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将粉碎后的旧保温板材类材料和开松后的旧纤维类保温材料按比例从储仓中经气路密封管道输送至双螺带粉体混合机中，此过程基本无粉尘外溢。同时按比例需要加入新保温板材类材料、新纤维类保温材料、玻化微珠、二氧化硅、空心玻璃微珠、氧化铝粉、硅酸钙粉、海泡石、捏合剂、水等辅料。最后搅拌均匀，即为成品。本项目玻化微珠、空心玻璃微珠、捏合剂均为颗粒状，投料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本项目不做分析。由于新纤维类保温材料均呈纤维状，投料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本项目不做分析。

本项目双螺带粉体混合机在投料口周围设置挡板并设有负压装置，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 本项目物料装卸过程会产生装卸粉尘，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为袋装，且要求装卸过程中洒水降尘，减小装卸高度，并置于单独且封闭的原料仓库或储仓，定期清扫，采取上述措施后物料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较小，本环评中不做分析。

5) 本项目定期对混合机等设备的料斗进行清洁，一般生产情况下，一个月清洁一次，采用清水冲洗。本项目设有一个沉淀池，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后池内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4F原料仓库用于储存旧纤维类保温材料、旧保温板材类材料。储仓（1#）用于储存开松后的旧纤维类保温材料。储仓（2#）用于储存粉碎后的旧保温板材类材料。储仓（3#）用于储存新保温板材类材料、新纤维类保温材料、玻化微珠、二氧化硅、空心玻璃微珠、氧化铝粉、硅酸钙粉、海泡石、捏合剂。

本项目产品为纳米硅基生态保温材料。一方面，产品中加入纳米级保温材料，例如用来起到保温作用的纳米级的二氧化硅、纳米级的添加剂（捏合剂）用来起界

面融合作用。另一方面，当产品本身用于高温管道保温时，产品干燥后会形成纳米孔的网状结构。

产品具有保温性能的原理：

对于热传递过程中的三种方式，通过减少导热和对流，屏蔽热辐射，三种传热的协同效应才能达到出色的隔热保温效果。

(1) 本产品是由纳米二氧化硅、玻化微珠、空心玻璃微珠、硅酸钙粉、海泡石等具体多孔结构的粉体材料以及氧化铝超细纤维、硅酸铝短纤维、玻璃纤维等纤维状材料组成的，当形成保温层时，保温层的微观结构是由无数个真空球体组成的“真空墙”最大限度降低传热能力。真空状态下无分子的相对运动，最大限度减少导热和对流。

(2) 利用管道本身的热量去除颗粒网络内的水和溶剂，得到低密度、非晶态、纳米多孔材料，用来抑制热对流。

(3) 根据不同温度会发出不同波长的红外光的原理，因此遮光剂（氧化铝粉）对红外波进行阻隔达到良好的隔热效果，屏蔽热辐射。

6、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450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5.6%；实际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6.7%，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2-4。

表 2-4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治理类别	环保工程	环评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利用原有	/
1	废气处理设备	①粉碎、开松粉尘：粉碎/开松过程在粉碎机内密闭进行，粉碎/开松、出料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粉碎机投料口。在每个投料口周围设置挡板并设有一个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的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②投料粉尘：在投料口周围设置挡板并设置抽风集气装置，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20	15（①粉碎、开松粉尘：粉碎/开松过程在粉碎机内密闭进行，粉碎/开松、出料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粉碎机投料口。在每个投料口周围设置挡板并设有一个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的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②投料粉尘：在投料口周围设置

				挡板并设置抽风集气装置，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噪声治理	隔音门窗、减震垫等防噪措施	3	3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固定堆放点、一般工业固废堆放点	2	2
	合计		25	20
2	总投资		450	300
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6%	6.7%

7、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工程内容相比较：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规模、生产设备、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p>1、废气</p> <p>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粉碎、开松粉尘和投料粉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p>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粉碎、开松粉尘	颗粒物	连续	粉碎/开松过程在粉碎机内密闭进行，粉碎/开松、出料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粉碎机投料口。在每个投料口周围设置挡板并设有一个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的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粉碎/开松过程在粉碎机内密闭进行，粉碎/开松、出料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粉碎机投料口。在每个投料口周围设置挡板并设有一个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的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投料粉尘	颗粒物	连续	在投料口周围设置挡板并设置抽风集气装置，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在投料口周围设置挡板并设置抽风集气装置，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p>2、废水</p> <p>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本项目所在区域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企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检测点位详见图 3-1。</p>					
 <pre> graph LR A[生活污水] --> B[化粪池] B --> C[市政污水管网] </pre>					
<p>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p>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包括粉碎机、卧式双螺带粉体混合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减震垫，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布局等措施降噪减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布置等措施降噪减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非化学品原料包装袋和生活垃圾。

表3-2 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量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非化学品原料包装袋	一般固废	/	1.3t/a	1.2t/a	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2.25t/a	2.2t/a	委托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置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粉碎、开松粉尘和投料粉尘。

G1 粉碎、开松粉尘

本项目将外购的旧保温板材类材料设置于封闭的仓库内，将旧保温板材类材料人工投入至位于旧保温板材类材料仓库的粉碎机投料口，旧保温板材类材料利用重力由气路管道输送至位于旧保温板材类材料仓库正下方的粉碎机内，粉碎过程在粉碎机内密闭进行，粉碎、出料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粉碎机投料口。类比同类型企业及查阅相关资料，粉碎过程粉尘产生量约为保温板材类用量的0.1%。本项目使用的旧保温板材类材料量为4480t/a，则粉碎粉尘产生量约为4.48t/a。

本项目将外购的旧纤维类保温材料设置于封闭的仓库内，将旧纤维类保温材料人工投入至位于旧纤维类保温材料仓库的粉碎机投料口，旧纤维类保温材料利用重力由气路管道输送至位于旧纤维类保温材料仓库正下方的粉碎机内，开松过程在粉碎机内密闭进行，开松、出料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粉碎机投料口。类比同类型企业及查阅相关资料，开松过程粉尘产生量约为纤维类保温材料用量的0.03%。本项目使用的旧纤维类保温材料量为5120t/a，则开松粉尘产生量约为1.536t/a。

企业拟在粉碎机每个投料口设置一个集气罩，负压收集后（集气率为95%）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处理（除尘效率约99%），尾气经1个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风量为1500m³/h，则粉碎、开松粉尘有组织排放量约为0.0572t/a，排放速率为0.024kg/h，排放浓度为15.876mg/m³。粉碎、开松时候车间为密闭，且粉尘比重较大，使得无组织粉碎、开松粉尘80%（0.2406t/a）沉降在车间内部（定期清扫，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另外20%由于车间换气、员工进出等需要逸散到车间外部，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602t/a，排放速率为0.025kg/h。

防治措施：粉碎/开松过程在粉碎机内密闭进行，粉碎/开松、出料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粉碎机投料口。在每个投料口周围设置挡板并设有一个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的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经以上方式处理后，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

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G2 投料粉尘

项目粉碎后的旧保温材料和开松后的旧纤维类材料均在储仓中备用，使用时使用气路管道输送至设备料斗内，基本无粉尘外溢。

其余原材料设置于封闭的储仓内，使用时由人工拆包投入位于储仓的双螺带粉体混合机投料口，利用重力由气路管道输送至位于储仓正下方的搅拌设备，拆包投料过程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类比同类型企业及查阅相关资料，其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用量的0.1%，粉末状原材料用量为7880t/a，则粉尘产生量为7.88t/a，按年工作时间2400h/a计，产生速率为3.283kg/h。企业拟在投料口周围设置挡板并设置抽风集气装置（风量为1300m³/h），负压收集后（集气率为95%）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处理（除尘效率约99%）。则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749t/a，排放速率为0.031kg/h，排放浓度为23.994mg/m³，尾气经1个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投料时候储仓为密闭，且粉尘比重较大，使得无组织投料粉尘80%（0.3152t/a）沉降在车间内部（定期清扫，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另外20%由于车间换气、员工进出等需要逸散到车间外部，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788t/a，排放速率为0.033kg/h。

防治措施：在投料口周围设置挡板并设置抽风集气装置，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经以上方式处理后，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区域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粉碎机、卧式双螺带粉体混合机等设备噪声。经类比调查，其噪声值在70~85dB（A）。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运营后考虑一般的车间墙体

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噪声昼间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车间与敏感点之间隔绿化带及厂房等建筑，本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屏障衰减后对敏感点声环境几乎无影响。

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1）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2）合理布局，要求车间实墙封闭处理。（3）设备应经常维护，加强管理。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非化学品原料包装袋和生活垃圾。

治理措施：非化学品原料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慈溪市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变动工艺、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2、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慈环建[2022]45 号批复中的要求	本项目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灵绪二路 1058 号，实施年产 3 万吨纳米硅基生态保温材料生产线搬迁项目。主要配套设 2 台粉碎机、2 台卧式双螺带粉体混合机、3 个储仓等。项目四址：东、南、西、北四侧均为宁波匠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	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工程内容相比较：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规模、生产设备、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符合

	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污染防治	<p>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委托市域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p>检测期间（2022年4月6日~4月7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p>	符合
废气污染防治	<p>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生产废气收集效率，粉碎、开松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p>	<p>本项目主要的废气为粉碎、开松粉尘和投料粉尘。本项目粉碎/开松过程在粉碎机内密闭进行，粉碎/开松、出料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粉碎机投料口。在每个投料口周围设置挡板并设有一个集气罩，粉碎、开松粉尘负压收集后的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在投料口周围设置挡板并设置抽风集气装置，投料粉尘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p> <p>检测期间（2022年4月6日~4月7日），本项目粉碎、开松粉尘排气筒、投料粉尘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p>	符合

		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污染防治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检测期间（2022年4月6日~4月7日），厂界四侧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固废污染防治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非化学品原料包装袋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非化学品原料包装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企业已于2020年5月25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并于2022年4月14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有效期：2020年05月25日至2025年05月24日，许可证编号：91330282MA28248005001Y。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符合“三同时”制度。	符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等见表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核实，该公司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等技术规范执行。

(2) 废水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3) 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1、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1、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粉碎、开松粉尘处理装置进、出口	◎1、◎2	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记录排气筒高度
	投料粉尘处理装置进、出口	◎3、◎4	颗粒物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厂界下风向2个点	○01、○02、○03	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同步记录三次的气象参数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生活污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4次/天，共2天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四侧	▲1、▲2、▲3、▲4、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1次/天，共2天	记录监测时间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图 6-1 监测点位分布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于2022年4月6日~4月7日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个工序正常进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场统计，具体工况见表7-1所示。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3万吨纳米硅基生态保温材料生产线搬迁项目	
监测日期	2022年4月6日	2022年4月7日
生产能力	年产3万吨纳米硅基生态保温材料，年生产时间300天，单班制，每班8小时	
当日产量	90吨纳米硅基生态保温材料	92吨纳米硅基生态保温材料
生产负荷	90.0%	92.0%

注：生产负荷(%) = 实际处理能力÷设计处理能力×100%；公司一年生产300天，实行8小时单班制。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75%。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表 7-2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22.4.6	第1次	阴	1.7-2.1	东	101.4	14
	第2次		1.8-2.0	东	101.6	16
	第3次		1.9-2.2	东	101.3	19
2022.4.7	第1次	阴	1.9-2.0	东	101.2	14
	第2次		1.6-2.1	东	101.5	16
	第3次		1.7-2.0	东	101.4	18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监测断面	粉碎、开松粉尘处理装置进口 ◎1			粉碎、开松粉尘处理装置出口 ◎2		
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20					
管道截面积 (m ²)	0.0176			0.0314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颗粒物 (mg/m ³)	采样日期	2022年4月6日					
	样品性状	滤筒					
	标干流量 (m ³ /h)	6.96×10 ²	6.56×10 ²	6.56×10 ²	6.32×10 ²	6.22×10 ²	6.11×10 ²
	实测浓度 (mg/m ³)	63	67	42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4.38×10 ⁻²	4.40×10 ⁻²	2.76×10 ⁻²	6.32×10 ⁻³	6.22×10 ⁻³	6.11×10 ⁻³
标准限值 (mg/m ³)		/			120		
排放速率限值 (kg/h)		/			5.9		
达标情况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3.85×10 ⁻²			6.22×10 ⁻³		
处理效率 (%)		83.8					
颗粒物 (mg/ m ³)	采样日期	2022年4月7日					
	样品性状	滤筒					
	标干流量 (m ³ /h)	6.80×10 ²	7.05×10 ²	7.16×10 ²	6.12×10 ²	6.12×10 ²	6.02×10 ²
	实测浓度 (mg/m ³)	54	48	69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3.67×10 ⁻²	3.38×10 ⁻²	4.94×10 ⁻²	6.12×10 ⁻³	6.12×10 ⁻³	6.02×10 ⁻³
标准限值 (mg/m ³)		/			120		
排放速率限值 (kg/h)		/			5.9		
达标情况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4.00×10 ⁻²			6.09×10 ⁻³		
处理效率 (%)		84.8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监测断面	投料粉尘处理装置进口◎3			投料粉尘处理装置出口◎4		
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20					
管道截面积 (m ²)	0.0314			0.0706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颗粒物 (mg/m ³)	采样日期	2022年4月6日					
	样品性状	滤筒					
	标干流量 (m ³ /h)	2.19×10 ³	2.15×10 ³	2.13×10 ³	2.32×10 ³	2.43×10 ³	2.21×10 ³
	实测浓度 (mg/m ³)	52	40	45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114	8.60×10 ⁻²	9.58×10 ⁻²	2.32×10 ⁻²	2.43×10 ⁻²	2.21×10 ⁻²
标准限值 (mg/m ³)		/			120		
排放速率限值 (kg/h)		/			5.9		
达标情况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9.86×10 ⁻²			2.32×10 ⁻²		
处理效率 (%)		76.5					
颗粒物 (mg/ m ³)	采样日期	2022年4月7日					
	样品性状	滤筒					
	标干流量 (m ³ /h)	2.10×10 ³	1.99×10 ³	1.97×10 ³	2.21×10 ³	2.16×10 ³	2.23×10 ³
	实测浓度 (mg/m ³)	55	51	63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116	0.101	0.124	2.21×10 ⁻²	2.16×10 ⁻²	2.23×10 ⁻²
标准限值 (mg/m ³)		/			120		
排放速率限值 (kg/h)		/			5.9		
达标情况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114			2.20×10 ⁻²		
处理效率 (%)		80.7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o1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2022.4.6	1	0.116
			2	0.104
			3	0.125

下风向/o2		2022.4.7	1	0.112	
			2	0.109	
			3	0.107	
		2022.4.6		1	0.479
				2	0.392
				3	0.486
		2022.4.7		1	0.422
				2	0.354
				3	0.417
下风向/o3		2022.4.6	1	0.421	
			2	0.370	
			3	0.482	
		2022.4.7	1	0.446	
			2	0.496	
			3	0.441	
标准限值				1.0	
结果评判				合格	

检测期间（2022年4月6日~4月7日），本项目粉碎、开松粉尘排气筒、投料粉尘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表 7-6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	淡黄色略浊	2022.4.6	1	7.73	147	3.88	44	1.05
			2	7.65	160	4.43	47	1.33
			3	7.70	165	4.01	58	0.95
			4	7.75	141	3.96	53	0.85
			日均	/	153	4.07	50	1.04

		值					
	2022.4.7	1	7.71	174	2.84	48	1.10
		2	7.75	164	3.87	40	1.19
		3	7.68	178	3.58	42	0.98
		4	7.73	191	3.31	50	0.81
		日均值	/	177	3.40	45	1.02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检测期间（2022年4月6日~4月7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2022.4.6		2022.4.7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机械噪声	16:01	60	16:03	60
厂界南▲2 机械噪声	16:08	60	16:10	60
厂界西▲3 机械噪声	16:16	58	16:17	60
厂界北▲4 机械噪声	16:23	59	16:24	59
标准限值	65			
结果评判	合格			

检测期间（2022年4月6日~4月7日），本项目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工况调查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4月6日~4月7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分别生产90吨纳米硅基生态保温材料/天和92吨纳米硅基生态保温材料/天，生产负荷为90.0%和92.0%，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大于75%）。

2、废气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2年4月6日~4月7日），本项目粉碎、开松粉尘排气筒、投料粉尘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废水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2年4月6日~4月7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2年4月6日~4月7日），本项目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主要的固废为非化学品原料包装袋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非化学品原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宁波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3万吨纳米硅基生态保温材料生产线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灵绪二路105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77、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386-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度32分21.322秒E/30度08分51.281秒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吨纳米硅基生态保温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万吨纳米硅基生态保温材料		环评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慈环建[2022]4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				竣工日期		2022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04.14（变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伟强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伟强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2MA28248005001Y			
	验收单位		宁波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验收工况在90.0%~92.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5.6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6.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2MA28248005		验收时间		2022.04.15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18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77	500	/	/	/	/	/	/	/	/	/		
	氨氮		/	4.07	35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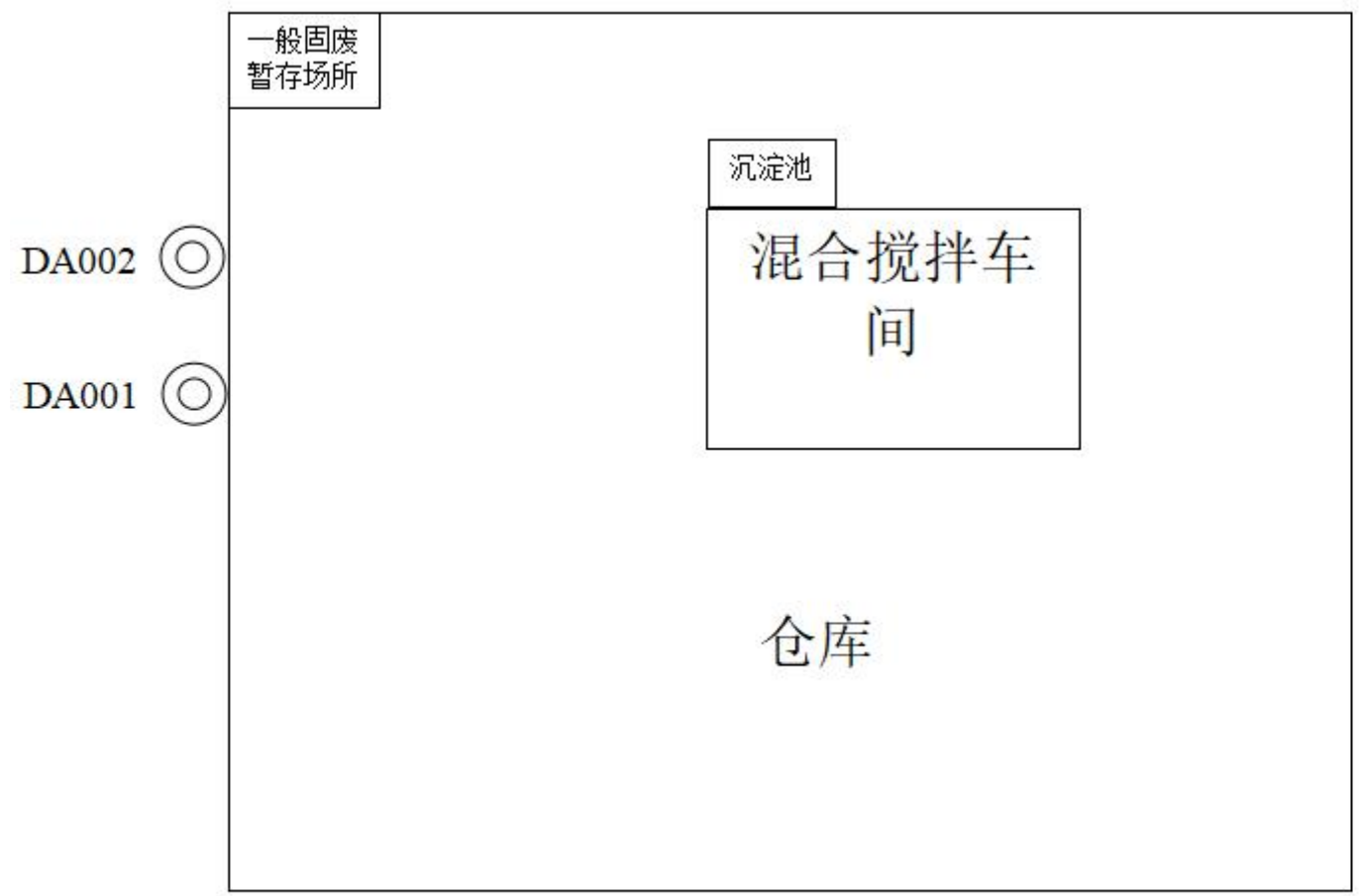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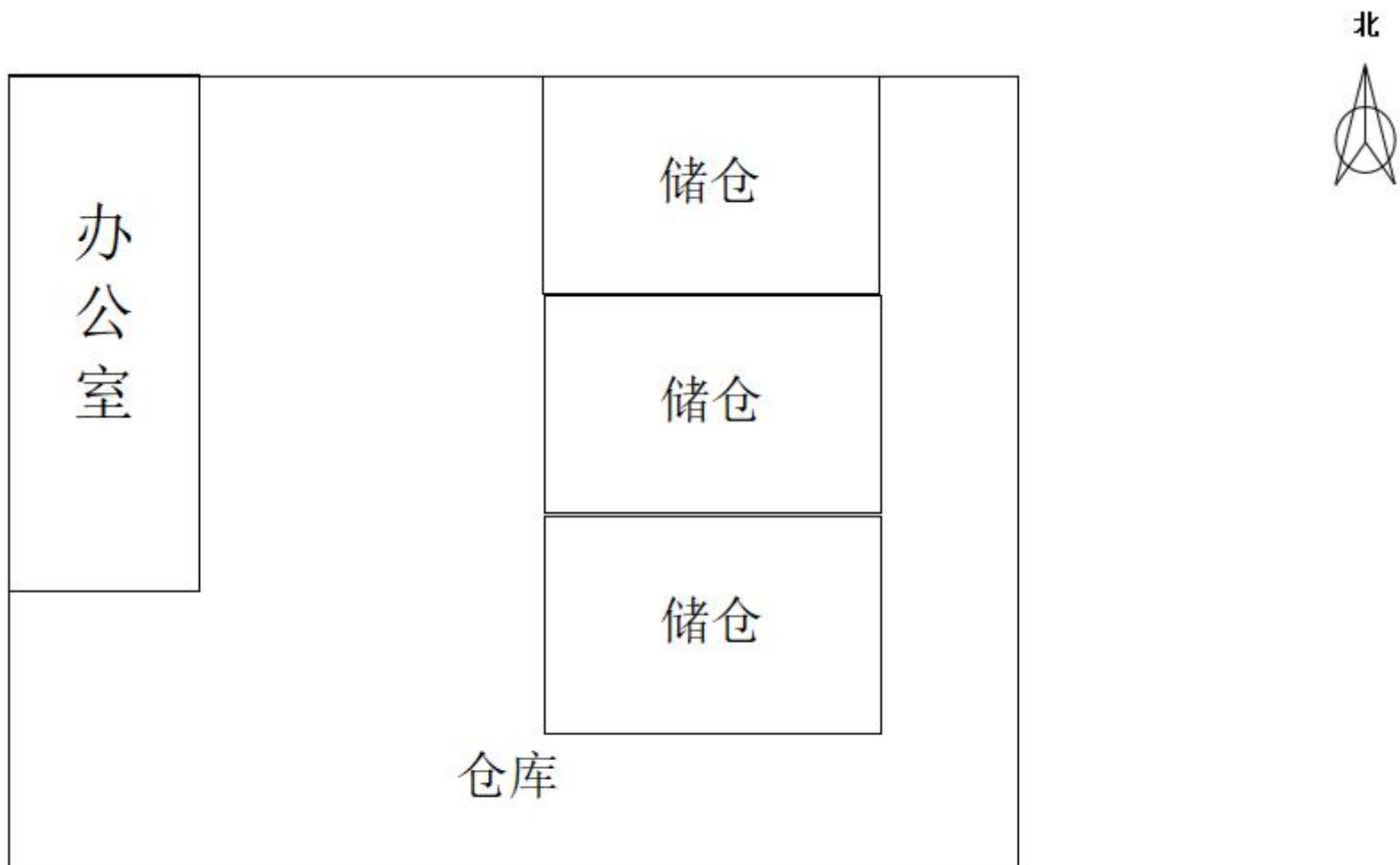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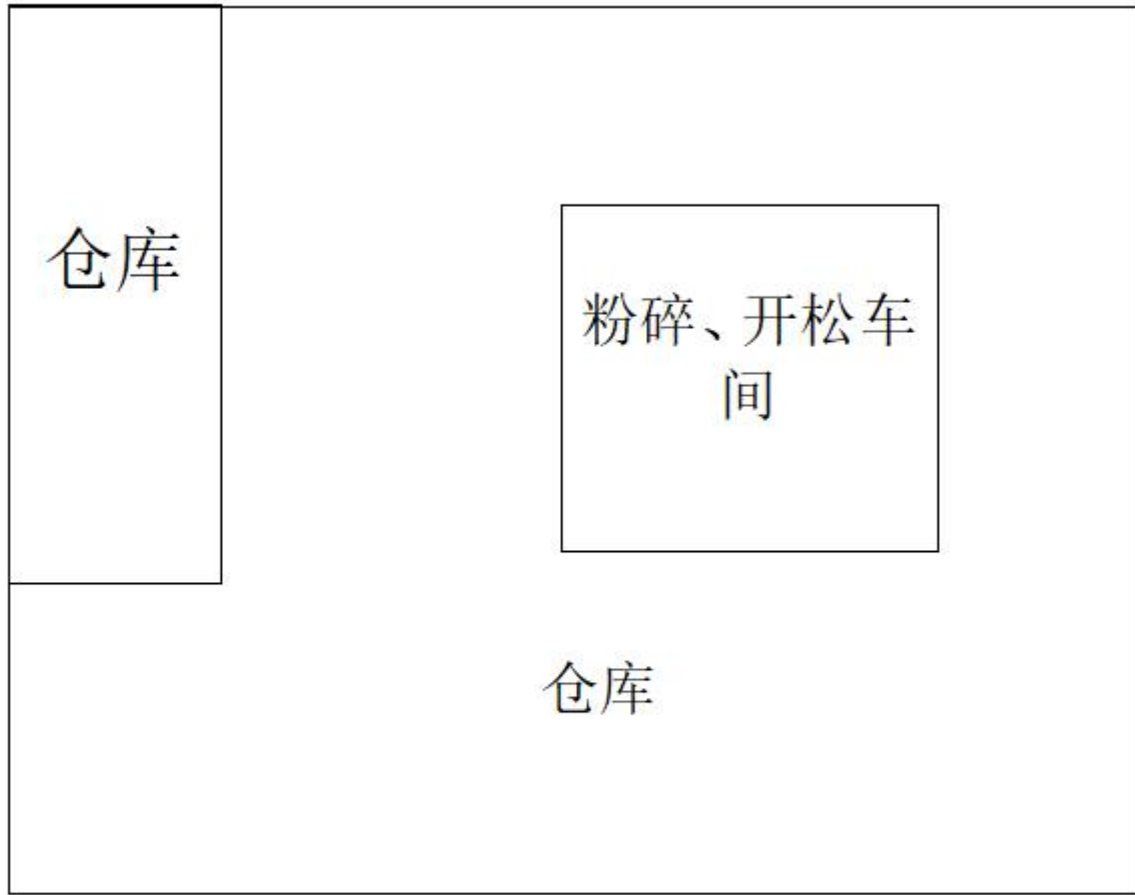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1F)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2F)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F)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4F)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慈环建〔2022〕45号

关于宁波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 纳米硅基生态保温材料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3万吨纳米硅基生态保温材料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灵绪二路1058号，实施年产3万吨纳米硅基生态保温材料生产线搬迁项目。主要配套设2台粉碎机、2台卧式双螺带粉体混合机、3个储仓等。项目四址：东、南、西、北四侧均为宁波匠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全面

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委托市域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生产废气收集效率，粉碎、开松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6、设置配套的管路系统，加强对原辅材料的运输、装卸、贮存、使用及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应急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本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原 2019 年 5 月审批的《宁波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纳米硅基生态保温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慈环建（报）2019-246 号文同时取消。

五、如你单位对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意见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经信局，市应急管理局。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印发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2MA28248005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灵 绪二路105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MA28248005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4月14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5日至2025年05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委托函

关于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设备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宁波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 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正泽验字 第 2022041201 号

项 目 名 称 宁波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纳米硅

基生态保温材料生产线搬迁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2 年 4 月 12 日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因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而可能影响到结果的有效性时，本报告不负责；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The logo for ZZJC, consisting of the letters 'ZZJC' in a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Above the letters is a stylized blue and green graphic element that resembles a hexagonal shape with internal lines, possibly representing a molecular structure or a testing instrument.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邮 编 315300
电 话 0574-55685180
传 真 0574-55685180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宁波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纳米硅基生态保温材料生产线搬迁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检测	联系人及电话:	黄央丹 13606741228
委托方(受检方)及地址:	宁波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灵绪二路 1058 号)		
采样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4 月 6-7 日	样品接收日期:	2022 年 4 月 6-7 日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详见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 年 4 月 6-9 日

检测依据、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C0302)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 COD 恒温加热器 (F0901)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3)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F0402)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1)
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D0501 D0502)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F0201)
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D0701 D0702 D0703)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F0201)
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E0101)

评价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

检测 点位	样品 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	淡黄色 略油	2022.4.6	1	7.73	147	3.88	44	1.05
			2	7.65	160	4.43	47	1.33
			3	7.70	165	4.01	58	0.95
			4	7.75	141	3.96	53	0.85
			日均值	/	153	4.07	50	1.04
		2022.4.7	1	7.71	174	2.84	48	1.10
			2	7.75	164	3.87	40	1.19
			3	7.68	178	3.58	42	0.98
			4	7.73	191	3.31	50	0.81
			日均值	/	177	3.40	45	1.02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 有组织废气

监测断面		粉碎、开松粉尘处理装置进口 O1			粉碎、开松粉尘处理装置出口 O2		
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20					
管道截面积 (m ²)		0.0176			0.0314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颗粒物 (mg/m ³)	采样日期	2022 年 4 月 6 日					
	样品性状	滤筒					
	标干流量 (m ³ /h)	6.96×10 ²	6.56×10 ²	6.56×10 ²	6.32×10 ²	6.22×10 ²	6.11×10 ²
	实测浓度 (mg/m ³)	63	67	42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4.38×10 ⁻²	4.40×10 ⁻²	2.76×10 ⁻²	6.32×10 ⁻³	6.22×10 ⁻³	6.11×10 ⁻³
标准限值 (mg/m ³)		/			120		
排放速率限值 (kg/h)		/			5.9		
达标情况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3.85×10 ⁻²			6.22×10 ⁻³		
处理效率 (%)		83.8					
颗粒物 (mg/m ³)	采样日期	2022 年 4 月 7 日					
	样品性状	滤筒					
	标干流量 (m ³ /h)	6.80×10 ²	7.05×10 ²	7.16×10 ²	6.12×10 ²	6.12×10 ²	6.02×10 ²
	实测浓度 (mg/m ³)	54	48	69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3.67×10 ⁻²	3.38×10 ⁻²	4.94×10 ⁻²	6.12×10 ⁻³	6.12×10 ⁻³	6.02×10 ⁻³
标准限值 (mg/m ³)		/			120		
排放速率限值 (kg/h)		/			5.9		
达标情况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4.00×10 ⁻²			6.09×10 ⁻³		
处理效率 (%)		84.8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2:

监测断面		投料粉尘处理装置进口③			投料粉尘处理装置出口④		
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20					
管道截面积 (m ²)		0.0314			0.0706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颗粒物 (mg/m ³)	采样日期	2022 年 4 月 6 日					
	样品性状	滤筒					
	标干流量 (m ³ /h)	2.19×10 ³	2.15×10 ³	2.13×10 ³	2.32×10 ³	2.43×10 ³	2.21×10 ³
	实测浓度 (mg/m ³)	52	40	45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114	8.60×10 ⁻²	9.58×10 ⁻²	2.32×10 ⁻²	2.43×10 ⁻²	2.21×10 ⁻²
标准限值 (mg/m ³)		/			120		
排放速率限值 (kg/h)		/			5.9		
达标情况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9.86×10 ⁻²			2.32×10 ⁻²		
处理效率 (%)		76.5					
颗粒物 (mg/m ³)	采样日期	2022 年 4 月 7 日					
	样品性状	滤筒					
	标干流量 (m ³ /h)	2.10×10 ³	1.99×10 ³	1.97×10 ³	2.21×10 ³	2.16×10 ³	2.23×10 ³
	实测浓度 (mg/m ³)	55	51	63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116	0.101	0.124	2.21×10 ⁻²	2.16×10 ⁻²	2.23×10 ⁻²
标准限值 (mg/m ³)		/			120		
排放速率限值 (kg/h)		/			5.9		
达标情况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114			2.20×10 ⁻²		
处理效率 (%)		80.7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O ₁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2022.4.6	1	0.116
			2	0.104
			3	0.125
		2022.4.7	1	0.112
			2	0.109
			3	0.107
下风向/O ₂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2022.4.6	1	0.479
			2	0.392
			3	0.486
		2022.4.7	1	0.422
			2	0.354
			3	0.417
下风向/O ₃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2022.4.6	1	0.421
			2	0.370
			3	0.482
		2022.4.7	1	0.446
			2	0.496
			3	0.441
标准限值				1.0
结果评判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噪声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2022.4.6		2022.4.7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机械噪声	16:01	60	16:03	60
厂界南▲2 机械噪声	16:08	60	16:10	60
厂界西▲3 机械噪声	16:16	58	16:17	60
厂界北▲4 机械噪声	16:23	59	16:24	59
标准限值	65			
结果评判	合格			

报告编制 李梦雅 审核 范怡静

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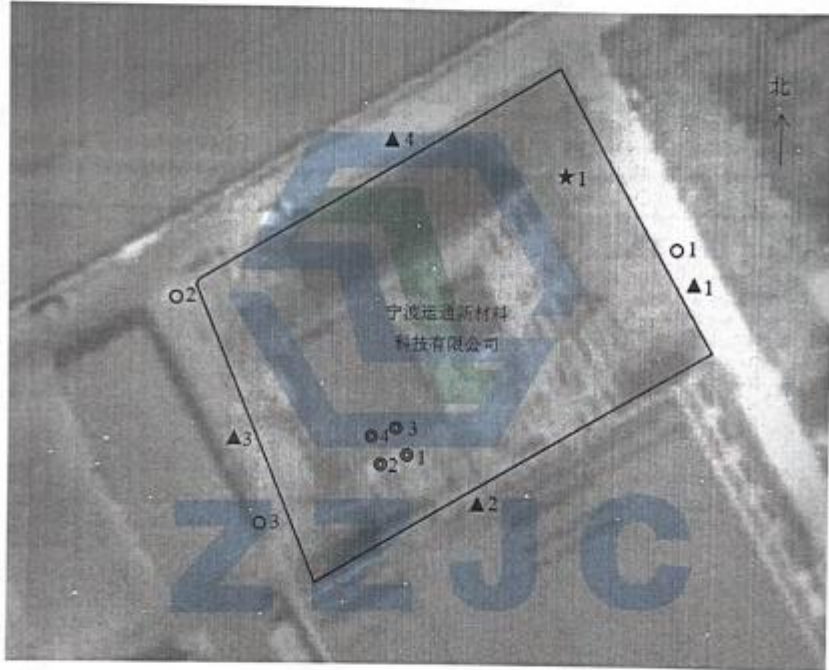
批准日期



附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22.4.6	第1次	阴	1.7-2.1	东	101.4	14
	第2次		1.8-2.0	东	101.6	16
	第3次		1.9-2.2	东	101.3	19
2022.4.7	第1次	阴	1.9-2.0	东	101.2	14
	第2次		1.6-2.1	东	101.5	16
	第3次		1.7-2.0	东	101.4	18

附2: 测点示意图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附件 5 现场照片



生产车间照片







废气处理设备照片

附件 6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宁波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纳米硅基生态保温材料生产线搬迁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吨纳米硅基生态保温材料生产线搬迁项目	
监测日期	2022 年 4 月 6 日	2022 年 4 月 7 日
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吨纳米硅基生态保温材料，年生产时间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当日产量	90 吨纳米硅基生态保温材料	92 吨纳米硅基生态保温材料
生产负荷	90.0%	92.0%

注：生产负荷（%）= 实际处理能力÷设计处理能力×100%；公司一年生产 300 天，实行 8 小时单班制。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75%。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宁波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7 日

附件 7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声明：所提供的关于《年产 3 万吨纳米硅基生态保温材料生产线搬迁项目》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文件、图片、证明、各类合同和相关生产设备及原料信息等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些后果。

特此承诺!

宁波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4 日

第二部分

宁波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吨纳米硅基生态保温材料 生产线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见

宁波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宁波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吨纳米硅基生态保温材料生产线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宁波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宁波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纳米硅基生态保温材料生产线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灵绪二路 1058 号，项目建筑面积 3912m²。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 3 万吨纳米硅基生态保温材料。项目设置粉碎机、卧式双螺带粉体混合机、储仓等，形成年产 3 万吨纳米硅基生态保温材料的生产能力。企业年生产 300 天，单班 8 小时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灵绪二路 1058 号，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工商注册成立。企业于 2022 年 3 月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纳米硅基生态保温材料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慈环建[2022]45 号）。企业投资 450 万元，租用宁波匠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部分已建厂房（该厂房由浙江领航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给宁波匠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宁波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纳米硅基生态保温材料生产线搬迁项目》。该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3 月竣工，2022 年 4 月进行试运行调试。目前该项目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企业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87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中纳入登记管理的企业，企业已于

2020年5月25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并于2022年4月14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有效期：2020年05月25日至2025年05月24日，许可证编号：91330282MA28248005001Y。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宁波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纳米硅基生态保温材料生产线搬迁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纳米硅基生态保温材料生产线搬迁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工程内容相比较：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规模、生产设备、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主要的废气为粉碎、开松粉尘和投料粉尘。本项目粉碎/开松过程在粉碎机内密闭进行，粉碎/开松、出料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粉碎机投料口。在每个投料口周围设置挡板并设有一个集气罩，粉碎、开松粉尘负压收集后的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在投料口周围设置挡板并设置抽风集气装置，投料粉尘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二）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企业污水可接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三）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主要的固废为非化学品原料包装袋和生活垃圾。非化学品原料包装

袋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并已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制度。

（2）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七）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4 月 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正泽验字 第 2022041201 号）结果表明：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4 月 6 日~4 月 7 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分别生产 90 吨纳米硅基生态保温材料/天和 92 吨纳米硅基生态保温材料/天，生产负荷为 90.0%和 92.0%，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大于 75%）。

1、废气

检测期间（2022 年 4 月 6 日~4 月 7 日），本项目粉碎、开松粉尘排气筒、投料粉尘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检测期间（2022 年 4 月 6 日~4 月 7 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

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检测期间(2022年4月6日~4月7日),本项目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主要的固废为非化学品原料包装袋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非化学品原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纳米硅基生态保温材料生产线搬迁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项目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检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合理可信,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完善环保台账管理及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2、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等具体信息详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宁波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宁波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吨纳米硅基生态保温材料生产线搬迁项目
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宁波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宁波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未涉及环境保护篇章，项目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纳米硅基生态保温材料生产线搬迁项目于2022年3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3月竣工，2022年4月进行调试。宁波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2年4月，宁波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正泽验字第2022041201号”检验检测报告，宁波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2年4月15日，宁波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纳米硅基生态保温材料生产线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纳米硅基生态保温材料生产线搬迁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并已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制度。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本项目无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6日

公示截图